

证券代码：870067

证券简称：良之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全员复工，部分员工尚处于居家办公状态，故导致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资料准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延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合计金额约占期末总资产的 46%，上述项目被会计师事务所识别为重要账户。由于公司主要开户行及重点客户位于武汉市，函证无法被及时接收、回函。

因此公司无法按期披露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团队及财务人员已陆续到岗，正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2019 年年报的编制，

为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全面、快速地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快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尚未开始对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仅能通过远程方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电子资料进行基础性的核对工作。

三、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四、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尹志玲；

联系电话：027-82298673；

电子邮箱：yinzhilin4939@dingtalk.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241 号都市产业大厦 15 楼

,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